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楊國楨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kcsea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1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1075011182-0-0、1075011182-0-1、1075011182-0-2、1075011182-0-3、1075011182-0-4、1075011182-0-5、1075011182-0-6、1075011182-0-7、1075011182-0-8、1075011182-0-9)(1075011182-0-0.PDF、1075011182-0-1.PDF、1075011182-0-2.docx、1075011182-0-3.docx、1075011182-0-4.xlsx、1075011182-0-5.docx、1075011182-0-6.doc、1075011182-0-7.xlsx、1075011182-0-8.xlsx、1075011182-0-9.pdf、1075011182-0-10.pdf)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申請書表文件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5月14日交參字第1070014353號函轉經濟部107年5月11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3130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中華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教育中心、飛亞聯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



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

副本：

2018-05-16  
11:27:3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毛敏江

聯絡電話：(02)2349-2304

電子郵件：mj\_m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1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14353-0-0.PDF、1070014353-0-1.docx、1070014353-0-2.docx、1070014353-0-3.xlsx、1070014353-0-4.docx、1070014353-0-5.doc、1070014353-0-6.xlsx、1070014353-0-7.xlsx、1070014353-0-8.pdf、1070014353-0-9.pdf)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申請書表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11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313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表文件(107S0013406\_1070060387.docx、107S0013406\_1070060388.docx、107S0013406\_1070060389.xlsx、107S0013406\_1070060390.docx、107S0013406\_1070060391.doc、107S0013406\_1070060392.xlsx、107S0013406\_1070060393.xlsx、107S0013406\_1070060394.pdf、107S0013406\_1070060395.pdf)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申請書表文件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其中包含第12條之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第19條之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等，依前開修正條文，本部已於107年4月23日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經工字第10704602293號函諒達)，檢附修正後申請書表文件，請參卓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2018/05/11  
交 10:46:40 章

裝

訂

線

##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資料表、〈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INCW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INCW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主旨：申請○○○年度本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  
緩課所得稅一案，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緩課所得稅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

正本：○○○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負責人用印）

## ○○業公司辦理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3 規定申請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_____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股票交付日			電子信箱		
	獲股人數			作價總金額		
智慧財產權類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1.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 2 個月內或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文件： 1.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2. 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併附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所得稅明細)。 3.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4.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5.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五)其他： 1. 本○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                      電話:                      傳真:  
 免付費服務電話:                      網址:

○○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所得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股

發行日期/ 基準日	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繳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股票取得 (交付)日	股票可處分 日	取得(交付) 股票日/可處 分日之時價	緩繳股票 總額	行使認股權 權利日	延緩繳稅 屆滿年度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決 議日	股東(員工) 戶名	涉及說明10者填寫		公司登記或 變更登記核 准日期	公司登記或 變更登記核 准函號	備註
															原公司統一 編號	原股東 (員工)戶號			

說明：

1. 公司員工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23日期間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所得稅規定者，請公司填具本份明細(如為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請填具附件2-2)。
2.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請填取得基準日；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請填股票發行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填憑證發行日。
3.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4.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5. 股票取得(交付)日/股票可處分日：無限制轉讓期間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6. 緩繳股票總額：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7.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
8.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E者，為股票取得(交付)日之年度+5年；屬D者，為憑證取得日之年度+5年。
9. 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D者，請填具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選填(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屬E者，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選填。
10. 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如無前開情事者免填)。
11.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函號：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E者，均須填具。

## 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緩課所得稅資料表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緩繳 <input type="checkbox"/> 緩課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緩課所得稅明細表電子檔

(一)附件 2：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

- 適用緩繳規定者，請提供附件 2-1，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 適用緩課規定者，請提供附件 2-2，檔名請標明「INCW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例：INCSRS\_12345678\_10801.xls)

(二)附件 3：檔案格式為 txt

- 適用緩繳規定者，請提供附件 3-1，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
- 適用緩課規定者，請提供附件 3-2，檔名請標明「INCW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例：INCWRS\_12345678\_10801.txt)

## 三、注意事項

-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 1 月底前或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送件備查(附件 2-2、附件 3-2)。
- 公司員工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前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緩繳所得稅規定者，公司得依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經工字第 10504604090 號令修正發布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暨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工字第 10504606250 號令規定申請備查(附件 2-1、附件 3-1)。
- 公司申請備查，如員工之股票於該年度同時適用緩繳及緩課規定，仍以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為限。
- 本○受理對象為○○業公司(非屬○○業者，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另申報程序部分，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所得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代申請單位：			
編號	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	智慧財產權名稱	讓與/授權人名稱	讓與/授權人統一編號	作價抵繳股款年度	股票種類	作價入股股數	每股價格	作價入股金額	備註	認定符合規定 (申請人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股

發行日期/ 基準日	獎勵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課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股票取得 (交付)日	股票可處 分日	取得(交付) 股票日/可處 分日之時價	緩課股票 總額	行使認股權 權利日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決 議日	股東(員工) 戶名	涉及說明9者填寫		公司登記或變更 登記核准日期	公司登記或變更 登記核准函號	備註	
														原公司統一 編號	原股東 (員工)戶號				

說明：

1. 公司員工於106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請公司填具本份明細(如為適用緩繳所得稅者，請填具附件2-1)。
2.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請填取得基準日；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請填股票發行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填憑證發行日。
3.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4.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5. 股票取得(交付)日/股票可處分日：無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6. 緩課股票總額：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7.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
8. 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D者，請填具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選填(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屬E者，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選填。
9. 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如無前開情事者免填)。
10.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函號：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E者，均須填具。

##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所得稅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酬給付年度	D	3	9	11	
3	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 不足補全型空白
4	備用	X	176	72	247	

註：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寫基準日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寫募足日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寫繳款迄日 D: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寫憑證發行日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寫發行日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員工認股權憑證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繳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6.4	39	48	9(6)V9(4) 6 位整數小數 4 位小數總長度 10 位，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 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9	6.4	63	72	9(6)V9(4) 6 位整數小數 4 位總長度 10 位。
10	緩繳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1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	D	7	84	90	公司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本欄位免填寫。
12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	D	3	91	93	獎酬種類為 D 時，延緩繳稅屆滿年度為“發行日期”之年度 + 5 年；獎酬種類為 A、B、C、E 時，延緩繳稅屆滿年度為“股票取得(交付)日”之年度 + 5 年。
13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4	100	獎酬種類為 A、B、C、D 時，本欄須填寫。
14	股東會決議日	D	7	101	107	獎酬種類為 E 時，本欄須填寫。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本欄位得免填。
15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8	147	
16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8	155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寫。
17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6	165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寫。
18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66	172	獎酬種類為 A、B、E 時，本欄須填寫。
19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X	30	173	202	獎酬種類為 A、B、E 時，本欄須填寫。
20	備註	C/X	45	203	247	

註：得免填寫之欄位可空白或以 0 填滿。

##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酬給付年度	D	3	9	11	
3	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 不足補全型空白
4	備用	X	176	72	247	

註：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寫基準日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寫募足日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寫繳款迄日 D: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寫憑證發行日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寫發行日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員工認股權憑證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課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6.4	39	48	9(6)V9(4) 6位整數小數4位小數總長度10位,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9	6.4	63	72	9(6)V9(4) 6位整數小數4位總長度10位。
10	緩課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11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	D	7	84	90	公司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員

						工認股權憑證(D)者，本欄位免填寫。
13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1	97	獎酬種類為A、B、C、D時，本欄須填寫。
14	股東會決議日	D	7	98	104	獎酬種類為E時，本欄須填寫。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本欄位得免填。
15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5	144	
16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5	15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寫。
17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3	16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寫。
18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63	169	獎酬種類為A、B、E時，本欄須填寫。
19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X	30	170	199	獎酬種類為A、B、E時，本欄須填寫。
20	備註	C/X	45	200	244	

註：得免填寫之欄位可空白或以0填滿。